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期

浙江省公報

浙江省政府第一科編審股印行

浙江省公報

第三十五期

目錄

命令

一 浙江省政府令一件

公牘

一 浙江省政府訓令三件

專載

一 青年團章程

一 調查失學兒童辦法

一 各省市縣區推廣小學教育辦法

一 登記失業小學教員辦法附登記表

一 鄉村小學擴充兒童學額辦法

一 城市小學擴充兒童學額辦法

命 令

浙江省政府令

茲委任徐珪壽爲本府第三科科員此令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九二四號

准內政部咨爲關於各地指導部及青年團組織情形請飭屬擬具計劃送部以便統籌辦理等由抄發原件令仰遵照由

令
民警
政務
廳處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青字第八三號咨開爲咨請事查本部訂定青年團章程業經呈奉行政院核準備案並咨請貴省府查照在案按該章程內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各省市縣政府暨區公署各置指導部擔任其治下之青年團之指導及青年團幹部之訓練養成各指導部組織應由各地方政府或各公署擬定呈由內政部核准備案等語本部現欲明瞭各地方之青年團組織情形起見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關於各市縣區指導部以及地方之鄉鎮坊區域內青年團之組織迅即擬具詳細計劃彙送到部以便統籌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青年團

章程令仰遵照并轉飭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青年團章程（見專載欄）

省長汪瑞閣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一一〇三號

准內政部印發第二批統計表式隨令分發仰仍遵前令迅速依期填送彙轉由

令
警民建
務政設
處廳廳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統字第五五號咨開爲咨行事查本部依據內政統計查報通則製定第二批各種統計表式前經咨請查照填報在案茲經印就各種統計表式計有每一月填報者一份每三個月填報者四份每半年填報者四份每一年填報者五份每份均按全年度檢送以便按期陸續填報而憑統計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並附送統計表式到府准此查前項第二批統計表式前准

內政部咨送到府即經按照主管事項分別令發該處遵照查填在案茲復准將印就該項表式咨送到浙自應仍遵前案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送表式抄單令

仰該處查收仍遵前令迅速填送以憑彙轉勿違切切此令

計檢發原送表式（略）

省 長汪瑞闈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一二二號

准教育部咨送調查失學兒童等辦法五種抄發原件令仰遵照由

令 教
杭 州 市 政 府 廳

爲令遵事案准

教育部甲字第一九七〇號咨開查事變以後各地原有學校幾於全部停閉教師失業兒童失學者比比皆是現時秩序漸復氣象日趨繁榮卽避難居民亦已紛紛回歸故里學童人數逐有增加但各省市因限於經濟財力設校不多以致失學及中途輟學兒童無校可進而失業教師自難多所錄用莫不懷生活日蹙之感自應亟早設法補救俾免影響治安而資培植國本茲經本部訂定調查失學兒童等辦法五種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規定分別妥籌進行並將辦理結果作成整個計劃呈部彙核除咨並分令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五種咨請查照并轉飭遵照辦理至緝公誼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五種仰卽遵照辦理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附發調查失學兒童辦法各省市縣區推廣小學教育辦法登記失業小學
教員辦法鄉村小學擴充兒童學額辦法城市小學擴充兒童學額辦法各一
份（見專載欄）

省 長汪瑞闓

專載

青年團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中華青年團凡維新政府治下之青年團應依本章程組織之

第二條 團結鄉（鎮）或坊（鎮）之青年本愛護桑梓之精神以謀反共自衛為目的各地青年團冠以各鄉鎮或坊之名稱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青年團以一鄉（鎮）或一坊（鎮）為組織單位不得二鄉（鎮）以上聯合組織一團鄉（鎮）或坊（鎮）之各保內組織分團

第四條 青年團員分為基本團員與名譽團員

(甲) 基本團員

居住鄉(鎮)或坊(鎮)內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負有爲基本團員之義務

(乙) 名譽團員

居住鄉(鎮)或坊(鎮)內負有名望或對青年團之發展竭力贊助經由團長保薦者

第五條 每青年團得置下列之職員

(甲) 團長一人以鄉(鎮)長或坊長充之

(乙) 副團長一人由分團長公選之

(丙) 分團長若干人以各保長充之

第六條 團長統率團員處理團務副團長輔佐團長團長有事故時得代理之分團長承團長之命統率分團員處理分團事務

第三章 事業

第七條 青年團爲完成目的起見實行左列之事業

(甲) 開辦演講會暨講習會以圖鄉村事業之振興人民思之匡導

(乙) 從事思想糾正及其他必要之宣傳

(丙) 組織自衛隊實行必要之訓練以謀各鄉(鎮)或坊(鎮)之自衛

第八條 前項之自衛隊受團長之指揮並本其愛護桑梓之觀念以自衛各

鄉(鎮)或坊(鎮)一切舊有之自衛團應逐漸統合於自衛隊

第四章 指導監督

第九條 維新政府爲指導監督各地青年團及謀與海外友邦青年團提攜

聯絡起見在內政部設立青年團指導部

第十條 指導部受內政部部长之指揮處理關於指導青年團一切部務

指導部設課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一切部務

第十一條 指導部之組織及其分掌事務規定如左

內政部

課長

調查股

股長

統計股員
調查股員
人事股員
聯絡股員
書記

指導股

股長

指導員
編撰
書記

事務股

股長

庶務股員
文書股員
會計股員
書記

第十二條 依據另有之規定於南京設立青年團指導員訓練所直隸於內政

部長

第十三條

指導部得置顧問若干人不拘國籍擇其資深識高而對於青年團事業有經驗與理解者由內政部長函聘之

第十四條

各省政府暨特別市政府內各置省指導部或特別市指導部擔任其治下青年團之指導及青年團幹部之訓練養成

第十五條

各縣市及區公署內各置縣指導部市指導部以及區指導部擔任其治下青年團之指導及青年團幹部之訓練養成

第十六條

上列二條規定之指導部其組織應由各地方政府或各公署擬定呈請內政部長核准備案

第五章

財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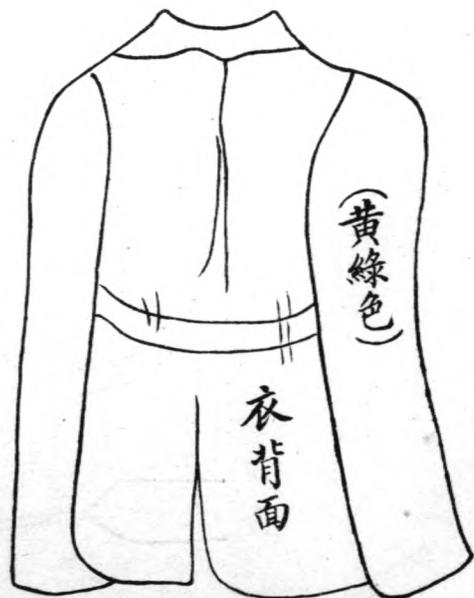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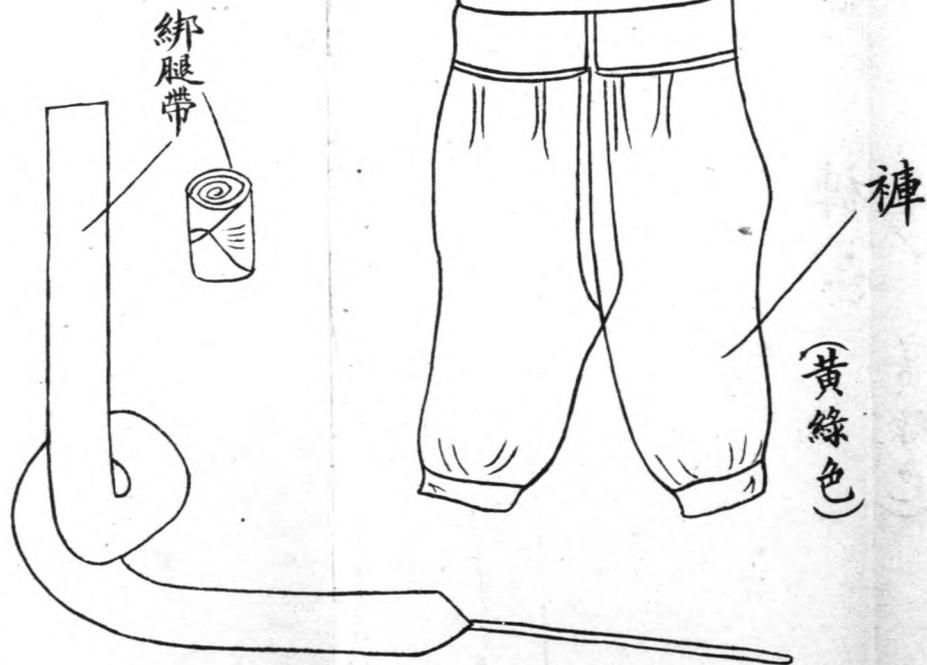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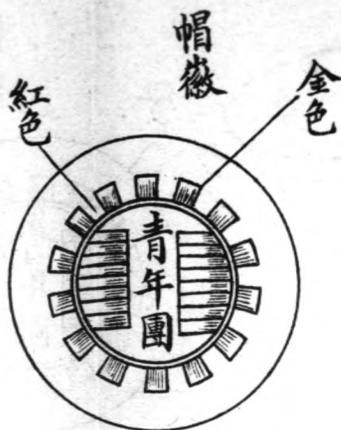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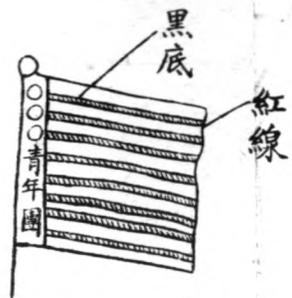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中央及各省市縣指導部以及鄉或坊（鎮）青年團之經費均暫由中央治安委員會籌撥之

第十八條

中央及省市縣指導部暨各鄉或坊（鎮）青年團之經費收支均應按月造冊呈報核銷

証章式



說

明

- 一、旗幟 黑底紅線八條 黑紅色以示銑血 八條取八德之義
- 二、旗度 以縱三橫五為比例取義三權鼎立五族共和
- 一、總指導部橫五尺縱三尺
- 二、省及特別市青年團部橫四尺五寸縱二尺四寸
- 三、縣特別市區青年分團部橫四尺縱二尺四寸
- 四、各縣區分團橫三尺五寸縱二尺一寸
- 五、各縣區鄉鎮坊分團橫三尺縱一尺八寸



青年團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九條 青年團團旗團徽及團員制服之規定如附圖

第二十條 優良團及優秀團員之獎勵由指導部另定獎勵辦法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青年團施行上必要之規則由內政部長核准公佈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調查失學兒童辦法

- 一、 各省市縣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將管轄區內之失學兒童數目調查清楚
前項所稱之區係指特別市之所屬各區而言
前項所稱之失學兒童凡已屆學齡尙未入學及因故輟學迄未繼續入學之兒童均屬之
- 二、 各學兒童之調查以每一小學區爲單位
- 三、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切實規劃各省市失學兒童之調查事宜督促並指示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辦理之
- 四、 各縣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飭小學區之教育委員協同小學教職員負責辦理失學兒童之調查事宜
- 五、 失學兒童之調查各縣區地方行政長官警察局長區長鄉鎮長保甲長及其他係機關團體等均應協助進行
- 六、 失學兒童之調查遇必要時得由警察局派警按戶曉諭以利進行
- 七、 各小學區調查失學兒童完成應卽造具表冊報告教育委員教育委員應

將各學區調查之結果統計清楚造具表冊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赴各小學區抽查如遇調查不實時應嚴令復
查

八、各縣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調查全縣區失學兒童完成應即統計清
楚造具表冊彙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赴
各縣區抽查如遇調查不實時應嚴令復查

九、各省市辦理全省市失學兒童完成應即統計清楚造具表冊彙報教育部
備核

十、調查失學兒童所需之經費均自行籌措呈請上級機關備核

十一、各地方辦理失學兒童應在事先充分宣傳使民衆深切瞭解以免發生阻
力

十二、調查學齡兒童如發現鼓煽阻礙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法嚴予懲處

十三、調查失學兒童之表式由教育部另定之

十四、各省市縣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擬訂辦理調查失學兒童辦法及具體
計劃依序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彙轉教育部備案

兒童調查表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現時依賴何人生活		監 護 人		備 註	
家屬人數及家境情形		姓	職		
		名	業		
居住環境		監 護 人 住 址			
		與 往 所 最 鄰 近 小 學 之 立 別 及 校 名 距 離			
		兒 童 住 址		調 查 者	
				務 名 稱	
				姓 名	
				蓋 章	

省市 縣區 失學

姓名	曾入學否	以前 (肄業) 學校			
		立別及校名	入學年月	年級及學期	是否納費
性別	已屆學齡尙未入學之原因	輟學原因			
年歲	籍貫	輟學後迄未繼續入學之原因		輟學後補習或自修之情形	

裝.....訂

各省市縣區推廣小學教育辦法

一、各省市縣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注意推廣小學教育督促失學兒童入學並設法擴充小學兒童學額

前項所稱之區係指特別市之所屬各區而言

二、前項所稱之失學兒童凡已屆學齡尙未入學及因故輟學之兒童均屬之各省市縣區教育行政機關推廣小學教育除依本辦法所訂外應參照城市小學暨鄉村小學擴充學額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現有小學每一教室兒童名額均應達於四十人之標準如因環境需要得酌量增加兒童名額初級每一教室擴充至六十人高級每一教室擴充至五十人

四、現有小學兒童名額之容納不足者應督令充實之其不敷容納者並須酌量增設學校或學級

五、各省市縣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法定手續呈經主管政府核准得收用官荒或收買名地作爲建設小學之基礎

六、各省市縣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呈請主管政府勸令建築大宗房屋之私人或團體依照小學校舍建築最低限度標準建築小學校舍以便公立小學費用

校舍建築最低限度標準內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訂會同工務機關呈請主管政府核定後彙送教育部備案

前項私人或團體建築以每滿六十戶建築小學校舍一教室爲原則

七、小學校舍如不敷用而又不及或無力建築時得商借廟宇公所宗祠之餘屋供用

八、各省市縣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參照左列各項辦法寬籌興辦小學教育之經費

(甲) 整理現有及規復舊有教育經費

(乙) 撙節或減縮本機關行政費

(丙) 呈請主管政府指撥的款

(丁) 整理原有教育款產

(戊) 審視兒童家庭能力酌收學費

(己) 其他

九、現有小學兒童名額不足之學級應督促酌量採用複式或二部編制幼稚園及一二年級於必要時並得採用上下午半日學校制以期多收入學兒童

十、二所以上學校校舍鄰近而名額不足均無法擴充者應予以合併學校或學級

十一、現有小學兒童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劃分學區兒童住址與學校校址以使能就近入學爲原則

十二、小學招生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小學校長教員組織招生委員會指示辦理招收新生事宜

十三、各省市縣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與關係機關或團體協商調查失學兒童辦法並切實督促進行

十四、現有管轄區域內之公私立中學應鼓勵其節省費用附設小學

十五、勸導並獎勵私人及農工商業慈善等團體組合認捐學款興辦私立小學

十六、現有管轄區域內之私塾其設塾影響於小學招生時應勒令停閉之

十七、整理管轄區域內私塾訓練塾師並改良私塾爲代用小學

十八、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縝密規劃全省市小學教育之推廣事宜並督促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地方發展狀況及改造趨勢擬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及具體計劃切實審核後彙呈教育部備案

登記失業小學教員辦法

一、各省市縣區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管轄區內失業小學教員登記前項所稱之區係指特別市之所屬各區而定

二、失業小學教員之登記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統籌規劃督促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辦理

三、各縣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失業小學教員登記完成應即統計清楚造具表冊並檢同登記表彙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核

四、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全省市失業小學教員登記完成應即統計清楚造具表冊並檢同登記表彙報教育部備核

五、各省市縣區辦理失業小學教員登記所需之經費均自行籌措呈請上級機關備核

六、縣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失業小學教員登記應飭將畢業或肄業學校證書以及服務證明書繳驗一俟審查完畢即行定期發還之

七、縣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失業小學教員登記時得酌量舉行口試藉作教學經驗及思想信仰上之攷查

八、口試項目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辦理失業小學教員登記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分赴各縣區指示協助進行

九、登記失業小學教員之表式由教育部另定之

十、各省市縣區應擬訂失業小學教員登記辦法及詳細計劃依序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彙報教育部備案

學教員登記表

月 薪	元 數	起 訖 年 月		建 議 意 見 學 教 育 之 對 於 本 地 小	(最近二寸正面脫帽) 相 片		
到 職	年 月	離 職	年 月	離 職 原 因			
家 底 經 濟 情 形					填 表 者	簽 名	
現 在 願 望 職 限	度 及 月 薪 之 最 少 數					蓋 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鄉村小學擴充兒童學額辦法

- 一、鄉村小學每一教室兒童名額須依照規定達於四十人之標準其名額不足者應設法補足之
- 二、鄉村小學如因環境需要得酌量增收兒童名額初級每一教室擴充至六十人高級每一教室擴充至五十人
- 三、鄉村小學校長教員應勸導附近人民迅速送失學兒童入學並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力進行
- 四、前項所稱之失學兒童凡已屆學齡尙未入學及因故輟學迄未繼續入學之兒童均屬之
- 五、鄉村小學爲應付特殊環境起見得由校長商請校外熱心教育人士爲本校義務招生委員調查學校四週一公里內之失學兒童並督促其入學
- 六、鄉村小學學額不足時其附近一公里內不得另設招收八足歲以上兒童之私塾其有設塾影響於學校招生時得由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勒令停閉之
- 七、二所以上之鄉村小學校舍隣近而學額均無法補足者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得酌量合併學校或學級

七、鄉村小學得減縮暑假或年假日期酌放農忙假其時期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彙報教育部備案

八、學生納費之鄉村小學爲減輕人民負擔使其子女易於入學起見應多設免費學額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給書籍用品或購辦書籍用品以供清寒兒童借用

九、鄉村初級小學四週二公里內無高級小學設立時得酌設補習班招收十歲以上失學兒童入學補習班之設置招生教學科目等項得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小學暫行規程擬訂之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彙報教育部備案

十、鄉村小學兒童名額不足之學級應酌量採用複式或二部編制其一二年級如屬環境需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得酌量採用上下午半日學校制以期多收入學兒童

十一、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查核鄉村小學擴充兒童學額之辦理情形並列爲校長教員成績事項之一

十二、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擬具各該地方鄉村小學擴充

兒童學額辦法及詳細計劃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彙報教育部備案

城市小學擴充兒童學額辦法

- 一、城市小學每一教室兒童名額須依照規定達四十人之標準其名額不足者應設法補足之
- 二、城市小學如因環境需要得酌量增收兒童名額初級每一教室擴充至六十人高級每一教室擴充至五十人
- 三、城市小學校長教員應勸導附近人民迅送失學兒童入學並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力進行
- 四、前項所稱之失學兒童凡已屆學齡尙未入學及因故輟學迄未繼續入學之兒童均屬之
- 五、城市小學得由校長商請校外熱心教育人士爲本校義務招生委員調查本校附近失學兒童並督促其入學
- 六、城市小學附近設立之私塾影響於學校招生時得由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勒令停閉之

六、二所以上之城市小學校舍隣近而學額均無法補足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酌量合併學校或學級

七、學生納費之城市小學爲減輕人民負擔及其子女易於入學起見應多設免費學額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給書籍用品或購辦書籍用品以供清寒兒童借用

八、城市小學兒童名額不足之學級應酌量採用複式或二部編制其幼稚園及一二年級如屬環境需要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得酌量採用上下午半日學校制以期多收入學兒童

九、城市小學於招收新生時得於正取之外定有備取名額在開學兩個月內遇有正取生缺額時應隨時遞補

十、城市小學在學期開始後未逾半學期時各級如有缺額遇有報考插班者仍應酌量收錄

十一、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查核城市小學擴充兒童學額之辦理情形並列爲校長教員攷績之一

十二、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擬具各該地方城市小學擴充

兒童學額辦法及詳細計劃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彙報教育部
備案

省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半
定半年	一元	一角
定全年	二元	二角

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編審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編審股

印刷者

杭州里仁坊三五號
泰昌印務局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

卷一 論衡 一

卷二 論衡 二

卷三 論衡 三

卷四 論衡 四

卷五 論衡 五

卷六 論衡 六

卷七 論衡 七

卷八 論衡 八

卷九 論衡 九